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执行编辑：

陈勤

郭汝玉

黄雪骐

蒋晓天

李婷

李玉英

陆瑶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委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淦俊 高圣亚

辜鸿鹄 贺建芬 黄意耕 蒋晓天 金震华 孔伟

李金川 李平 李珊 李玉英 林静 刘蓉蓉

刘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施恣旻 宋婧 宋巳理 唐宽 唐玮 陶海英

田亦冰 王碧波 王丽波 王丽艳 王水玲 魏芬

吴昊 吴龙辉 席索迪 肖磊 谢秋逸 徐佳

杨瑾煜舟 叶刚 叶文龙 张嘉伟 张艳 周玮

周文平

干事：

郭汝玉 黄雪骐 李婷 陆瑶

秘书：

陈勤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2
工信部等发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	2
工信部等发布《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3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	4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5
国内实践案例.....	6
A 股 ESG 强制披露“首考”落幕.....	6
国务院以“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主题，进行第十九次专题学习.....	7
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	7
2026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季度明查暗访正式启动.....	8
2026 碳中和与绿色发展大会在上海召开.....	8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10
欧盟公布了“加速欧盟”（Accelerate EU）行动方案.....	10
瑞士提出新的可持续性报告和尽职调查法.....	10
欧盟委员会推出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首轮改革提案.....	11
GHG Protocol 公布供应链碳排放（Scope 3）标准修订草案.....	12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 ISO 14001:2026 环境管理体系.....	12
境外实践案例.....	13
英国宣布将于 2028 年废除碳价格支持税（CPS）.....	13
48 家大型企业联名反对 GHG Protocol 范围 2 核算新规，呼吁避免阻碍能源转型.....	14
澳大利亚电池回收企业 Renewable Metals 融资 1200 万美元用于扩大电池回收.....	

ESG 专业法讯 2026 年第 4 期总第 20 期

平台	14
雀巢联合国劳工组织启动咖啡供应链劳工权益保护项目	15
百事公司签署一项为期 10 年的清洁能源协议	16
ESG 业务研究	17
碳资产盘活的路径观察与对比	17
制造业企业建厂—EHS 和税务合规（一）—通则篇（以中国为例）	25
ESG 强制披露不是“环保秀”！律师揭露：90%企业栽在这 4 个隐形合规陷阱	34
ESG 专委会简讯	39
对外交流	39
ESG 专业委员会与公司商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ESG 理念下的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	39
委员动态	40
万美律师受邀出席 2026 年 CGF 中国黄金设计原则可回收再生设计主题论坛 ..	40
金震华律师主讲出海供应链 ESG 合规课程，助力企业跨境合规建设	41
吕鑫玲律师参与企业并购与出海实务交流，探索法律服务创新升级路径	42

ESG 法规政策动态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4 月 1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构建上提出，围绕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推动碳排放双控要求纳入党内法规体系，发挥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牵引作用，加快推动能源转型和产业升级，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降低全社会对化石能源的依赖。

考核方面，自 2026 年度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展情况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统筹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考核设置 5 项控制指标和 9 项支撑指标：控制指标包括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支撑指标包括节能、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碳排放权交易等领域具有代表性且对碳达峰碳中和具有支撑作用的指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实现 203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降低 65% 以上、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 等目标，实现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总量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各地应当制定省级碳达峰行动方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审核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地区主体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体现差异化，不对各地作“一刀切”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4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从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包括工业、

建筑、交通运输、数字基础设施及公共机构五大领域），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监督管理、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加强组织实施方面作出系统部署。

工信部等发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

4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2026 年版）](#)》（工信厅联节〔2026〕15 号，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旨在推广绿色设计解决方案，开发绿色产品，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重点方向上，《指南》系统凝练了 11 个核心绿色设计方向，分别是长寿命设计、无害化设计、轻量化设计、节能设计、节水设计、节材设计、降噪设计、节空间设计、易回收再生设计、可重复使用设计、零碳设计，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升级关键环节。此外《指南》突出分行业的指导性。

具体来看，在应用措施上，围绕汽车、工程机械、机床、轴承、风电装备、氢能装备、光伏、锂电池、家用电器、包装、洗涤用品、纺织、生物制造、甲醇、轮胎等行业，针对绿色设计重点方向，开发技术先进、经济可行、供需适配的绿色设计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设计解决方案典型示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指南》宣贯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领域实际，高质量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为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工信部等发布《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4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按照“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原则，各部门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问题开展监管执法。

具体分工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监管动力电池溯源信息上传、废旧动力电池移交环节，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拒不报送或报送虚假溯源信息、违规交售等行为。生态环境领域聚焦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等活动。交通运输领域聚焦废旧动力电池运输、规范移交等活动，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许可擅自运输废旧动力电池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违规交售废旧动力电池等行为。商务领域聚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规范移交等活动，依法依规查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违规交售、拒不报送或报送虚假溯源信息等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无照经营、涉及使用国家禁止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

整体上来看，《通知》聚焦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依法依规查处一批违法行为，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

2026年4月7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规定》旨在防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

国家安全。该《规定》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系统规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该《规定》既是对全球供应链持续动荡的立法回应，也标志着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正式纳入中国国家安全战略框架。

《规定》的核心抓手是“关键领域清单”制度，清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动态制定并调整，将集成电路、新能源、关键矿产等对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行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不仅要求建立供应链信息共享、风险监

测预警、防范储备及应急管理制度，同时授权对采取歧视性断供、中断正常交易等行为的外国实体进行安全调查，并可依法采取反制措施。同时鼓励企业开拓多元化供应渠道，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共进。该《规定》将供应链安全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既回应外部“脱钩断链”挑战，也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明确指引，对保障产业链自主可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

4月13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关于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是我国海事领域首个系统性支撑航运绿色低碳转型的纲领性文件，围绕政策法规、船舶升级、产业协同、安全底线、国际治理五大方向作出全面部署，目标到2030年建成完善的新能源船舶规范与监管体系，国际航行船舶碳排放强度较2025年下降 $\geq 15\%$ ，为航运业深度脱碳提供清晰路线图。《意见》结束了过去零散的管理模式，为行业提供了到2030

年的清晰转型路线图。

《意见》从4个维度系统发力，部署了12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聚焦强化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将持续完善政策法规支撑、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聚焦促进船舶与运输方式绿色转型，将重点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提升绿色运输组织效率等；聚焦加强产业协同与要素供给，将不断推动新型动力技术装备研发、绿色航运人才培养、优化海事监管服务；聚焦筑牢绿色发展安全底线，将进一步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全链条监管 协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到 2030 年，服务业总规模迈上 100 万亿元台阶，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意见》提出：

要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能力，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做强做优商务服务。

要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创新文旅体服务模式。

要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

融合化、国际化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

《意见》明确，要完善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政策体系，深化改革创新，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加强人才建设，强化安全监管。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

国内实践案例

A 股 ESG 强制披露“首考”落幕

截至 4 月 30 日，A 股共有 2713 家公司披露了 ESG 报告，披露率达 49.4%，创历史新高。其中，强制披露的 427 家公司全部按期完成披露，18 家公司为首次独立发布 ESG 报告，标志着 A 股 ESG 建设进入强制化、规范化、实质化新阶段，对市场生态、企业治理、投融资与对外开放均具有里程碑意义。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被持续纳入上证 180、科创 50、深证 100、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须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监管层通过统一披露标准、明确披露主体、强化数据真实性与第三方鉴证要求，建立起可核查、可追责、可比较的信息披露体系，提升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对上市公司而言，此次首考倒逼企业

将 ESG 理念全面嵌入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生产运营与供应链管理，压实董事会与高管责任，推动环境、社会、治理绩效从形式化披露转向实质化管理，显著提升合规水平与长期经营韧性，同时让优质企业获得更明确的估值、融资与品牌优势；对投资市场来说，连续、规范、可信的 ESG 数据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了关键决策依据，推动 A 股定价逻辑进一步融入可持续发展因素，引导长期资金流向低碳、治理完善、社会责任表现突出的企业，加速市场优胜劣汰与资源优化配置；从市场整体生态看，ESG 首考落地与国家双碳战略、绿色发展、产业链安全政策高度协同，助力资本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础。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网](#))

国务院以“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主题，进行第十九次专题学习

4月20日，国务院以“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主题，进行第十九次专题学习。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能源强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为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能源支撑。

会议指出，要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供给潜力，坚持全国一盘棋，加快推进西北地区风电光伏、西南地区水电、东部地区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

地建设，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开发。要不断提升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

统筹能源安全与转型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释放能源发展活力。要完善相关标准和认证体系，丰富场景应用，使绿色能源创造者和使用者能够通过市场兑现绿色价值。

(信息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

4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科技创新有关工作，听取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要提高经略海洋能力，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

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要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推动海洋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要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地位，大力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有

序开发海洋能源资源。要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和海岛保护利用，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深化海洋领域开放合作，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战略安全。

整体来看，本次会议将科技创新

与海洋经济紧密结合，既立足当前培育新质生产力、拓展蓝色发展空间，又着眼长远强化国家战略能力、维护海洋安全权益。此举为我国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与海洋强国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与行动路径。

(信息来源: [中国政府网](#))

2026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季度明查暗访正式启动

按照 2026 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有关安排，自 4 月初起，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领的 24 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将陆续对重点地区开展季度明查暗访。

此次明查暗访将重点针对今年以来发生的典型事故和重大涉险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成效、重点行业领域

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通过发现问题倒查有关部门履职情况，督促推动各地区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质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针对明查暗访发现的典型案例将依法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

(信息来源: [应急管理部](#))

2026 碳中和与绿色发展大会在上海召开

4 月 13 日, 2026 碳中和与绿色发展大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召开。会议由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主办,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中贸慕

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承办。会议汇聚了双碳领域 200 余位专家学者、企业高管、科研机构及国际组织代表, 围绕绿色低碳技术迭代与模式创新展

开深入交流，旨在为碳中和路径优化贡献切实可行的中国方案。

在中国环境企业低碳行动首批成果展示环节，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秘书长刘颖发布《2026 绿色低碳发展案例》。2025 年商会遴选出首批 25 个绿色低碳案例，为行业转型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今年，为进一步培育生态环境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广先进经验，商会组织开展“2026 绿色低碳发展案例”征集工作，经筹备、

申报、审核等程序，最终遴选出第二批 17 个绿色低碳案例。17 个案例来自威立雅、北控水务、首创环保、中环水务、瀚蓝环境、航天凯天环保、粤海水务、华骐环保、尚科环境、采安律所等，涵盖环境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运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智慧化运营、新污染物检测、绿色金融等多个应用场景。

(信息来源: [新华网](#))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欧盟公布了“加速欧盟”（Accelerate EU）行动方案

欧盟委员会于 4 月 22 日公布了“加速欧盟”（Accelerate EU）行动方案，旨在应对中东冲突引发的能源供应扰动与成本上涨，降低欧盟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加速向本土清洁能源转型。

欧委会主席强调，必须加快转向本土生产的清洁能源，这有助于欧洲实现能源独立和安全，并更好地抵御地缘政治冲击。该战略包含短期纾困与长期结构性举措：短期推出定向收入补贴、能源券、降低弱势家庭电力

消费税等措施，保护民众与企业免受价格冲击，并强化成员国在储气、油储释放等方面的协同；长期将制定电气化行动计划并设定电气化目标，破除工业、交通、建筑领域电气化障碍，推进电网投资与跨境能源基建规划。

同时还将举办清洁能源投资峰会撬动私人资本，加速电池、充电设施等布局，从根本上提升能源独立性与系统韧性。

（信息来源：[ESGtoday](#)）

瑞士提出新的可持续性报告和尽职调查法

4 月 7 日，瑞士政府公布《联邦企业可持续治理法案》草案，全面更新大型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与供应链尽职调查相关义务，整体监管规则与更新后的欧盟 CSRD、CSDDD 保持趋同。

瑞士此前已出台多项可持续发展相关法规，现行规则要求员工规模超 500 人的企业，发布涵盖环境、社会、人权及反腐败内容的年度可持续报告；同时生效的气候披露条例同样以 500

人企业为适用对象，依照 TCFD 框架强制企业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气候风险、发展目标及转型规划。而瑞士当前施行的尽职调查要求范围较窄，仅约束涉及童工、冲突矿产相关风险业务的企业。

此次拟订新法大幅抬高合规门槛，尽职调查义务参照欧盟 CSDDD 标准，设定 5000 名员工、15 亿瑞士法郎营收的准入条件，仅约 30 家本土企业适

用。新规要求企业排查自身、下属主体及全供应链合作方业务中，违背国际人权与环境准则的现实及潜在负面影响，同步完善企业行为准则、风险管理制度，完成影响识别评估、风险前置防控、问题事后补救，搭建投诉

反馈渠道并持续跟进监管成效。新法在收紧适用企业范围的同时，明确要求达标企业严格依照国际统一标准完成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信息来源: [ESGtoday](#))

欧盟委员会推出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 (EU ETS) 首轮改革提案

4 月 2 日, 欧盟委员会正式推出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 (EU ETS) 首轮改革提案, 此次改革主要针对当前工业行业面临的能源成本飙升与碳价格上涨双重压力, 在坚守减排目标的前提下, 对碳定价系统的关键机制进行优化调整, 同时承诺将于 7 月开展对 ETS 的全面审查, 进一步完善整个碳交易体系。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成立于 2005 年, 是欧盟内部核心的“总量控制与交易”碳定价机制, 主要覆盖电力和热能生产、炼油厂、钢铁、水泥、造纸、化学品以及商业航空等温室气体密集型行业, 通过为碳排放设定总量上限、允许企业交易碳配额的方式, 倒逼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自运行以来, 该体系已

成为欧盟实现减排目标的重要支撑。

本次首轮改革的核心聚焦于 ETS 中的“市场稳定储备机制 (MSR)”, 这一机制自 2019 年起开始运作, 核心职能是通过调节市场上的碳配额供应, 维持碳价稳定——当市场上碳配额过剩时, 减少配额供应; 当市场配额稀缺时, 向市场注入配额。

此次改革的关键举措是, 停止执行原有“自动注销超过 4 亿吨阈值的碳配额”的规则, 改为将多余的碳配额留存作为缓冲储备。这一调整旨在平抑碳价波动, 避免碳价过高给工业企业带来过重经营负担, 同时提升碳市场的韧性和工业竞争力, 实现减排目标与产业平稳发展的平衡。

(信息来源: [ESGtoday](#))

GHG Protocol 公布供应链碳排放 (Scope 3) 标准修订草案

4 月 9 日, 全球权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公布供应链碳排放 (Scope 3) 标准修订草案, 围绕披露覆盖率、分类体系、数据质量、投资范畴等提出重大调整, 将影响全球企业碳核算与 ESG 披露实操规则。GHG Protocol 由世界资源研究所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于 1997 年共同创立, 其标准已被 ISSB、欧盟 ESRS 等全球主流框架广泛采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于 2024 年启动 Scope 3 碳排放标准修订, 计划提升企业碳排放的完整性、一致性、透明性和可比性, 同时兼顾可行性。

该文件披露的关键潜在变更包括: 一项新要求, 即企业必须报告至少 95% 的强制性范围三排放才能符合该标准; 新标准建议企业使用高完整性的排放因子, 设定中期或者年度数据质量改进目标; 同时为 Scope 3 设定绩效指标新增第 16 类碳排放: 新的标准引入了一个可选的第 16 类碳排放, 即其他价值链活动。第 16 类碳排放主要适用于金融企业, 这些企业赚取交易收入, 但可能从未购买、销售或者拥有该第三方活动。

(信息来源: [ESGtoday](#))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发布 ISO 14001:2026 环境管理体系

2026 年 4 月 15 日,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正式对外发布 ISO 14001:2026 环境管理体系新版标准, 这是自 2015 版标准实施以来, 时隔 11 年的一次重大修订, 也是全球环境治理领域的一个里程碑事件。

作为全球应用最广泛的环境管理

工具之一, ISO 14001 长期以来深受超过 67 万家认证组织的信赖, 为企业提供了一套系统化、可认证的管理框架, 用以履行环境责任、提升环境绩效并构筑长期韧性。2026 版标准延续了这一优良传统, 在成熟的技术框架基础上进行了关键性优化, 以更加清

晰、更易用、更具实效的方式回应了当今时代对组织环境治理能力的迫切期待。与 2015 版相比，新版标准直面气候危机加剧、生态系统破坏等生存级挑战，积极响应国际气候行动承诺，将企业环境治理深度融入人类可持续发展进程，为组织面对日益增强的基于环境保护理念的发展需求和相关方对组织环境绩效的更高期望提供了指引。

更为重要的是，2026 版标准推动环境管理从一个孤立的“合规工具”，升级为嵌入企业核心战略的“价值创造平台”。通过一系列关键更新为企业在新时代背景下应对和践行 ESG 要求，提供了可落地、可认证、可追溯的管理框架，让环境治理成为驱动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引擎。

(信息来源: [ISO](#))

境外实践案例

英国宣布将于 2028 年废除碳价格支持税 (CPS)

2026 年 4 月 16 日，英国财政部正式宣布：自 2028 年 4 月起，英国将废除发电行业的碳价格支持税 (CPS)，以应对不断增加的电费压力。CPS 是对发电中使用的化石燃料的税，由上届政府于 2013 年引入，旨在提高污染严重的化石燃料发电，特别是煤炭发电的成本。

财政部财政大臣丹·汤姆林森指出：目前 CPS 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英国最后一座燃煤电厂已在 2024 年关闭，政府因此认为这项税已经“完成使命、不再适配当前电力系统”。目前煤炭已被逐出电网，有更严格的上限来推动发电机实现脱碳的信号，

所以现在是简化税收和碳定价制度的合适时机。依据英国的 2030 年清洁能源使命，英国已经减少了电力系统对挥发性化石燃料的依赖，不再需要这种额外的税收来激励系统，以使电网脱碳。此外，CPS 的取消所节约的成本将被用于“英国工业竞争力计划” (BICS)，用以降低工业战略中制造业的电费。

未来英国将以英国排放交易体系 (UK ETS) 作为唯一核心碳定价机制。本次碳价格支持税 (CPS) 的取消，将进一步简化碳定价政策框架，消除行政性碳税与市场化配额之间的重复叠加，有效减轻能源市场波动给家庭

用户与工业主体带来的成本压力。

(信息来源: [UK Parliament](#))

48 家大型企业联名反对 GHG Protocol 范围 2 核算新规，呼吁避免阻碍能源转型

4 月 27 日，亚马逊、苹果、施耐德电气等 48 家大型企业及相关环保组织联名致信，公开反对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拟修订的范围 2 (Scope 2) 排放核算规则。GHG Protocol 计划在市场法核算中新增强制小时级匹配与本地电网物理可交付性要求，以提升排放核算精准度。

此次联名抗议覆盖科技、零售、制造、能源、物流等多个行业，企业年度总营收规模超 4.7 万亿美元，充分反映出全球主流企业对核算规则与能源转型目标平衡的普遍关切。签署方在信中表示，新规要求企业将无碳电力采购与企业用电负荷按小时、按物

理可交付性进行匹配，条件过于严苛，可能严重阻碍能源转型进程。签署方警告，此举将大幅抑制企业自愿采购清洁能源的积极性，推高企业与居民用电成本，减缓全系统脱碳节奏，而对碳核算精度提升作用有限。企业方强烈呼吁，GHG Protocol 应将小时匹配与本地可交付性要求调整为自愿可选，而非强制执行，在优化核算体系的同时，不阻碍企业开展自愿绿电采购与关键脱碳投资，确保核算规则真正服务于能源转型，而非成为企业气候行动的障碍。

(信息来源: [ESGtoday](#))

澳大利亚电池回收企业 Renewable Metals 融资 1200 万美元用于扩大电池回收平台

4 月 20 日，澳大利亚电池回收初创企业 Renewable Metals 宣布完成 1200 万美元 A 轮融资，用于扩大其电池回收平台。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由西澳冶金专家团队创立，凭借碱性

湿法冶金工艺，可从废旧动力电池中高效回收锂、钴、镍、铜、锰等关键矿产，整体回收率超 95%，其中锂回收率较传统方法高出 30%，兼具低成本与低环境影响优势。其技术可直接

处理 NMC、LCO、LFP 等多种电池化学体系，无需预先分拣与拆解，省去中间黑料生产环节，并可循环利用药剂与废水，规避硫酸钠等难处理废弃物，显著降低合规压力与处理成本。本轮融资由澳大利亚清洁能源金融公司领投，资金将用于西澳 Kewdale 中试基地 24 小时连续运营、新南威尔士州首个商业化工厂的工程设计，以及

研发与商业团队扩张。该公司采用模块化分布式建厂模式，无需大规模集中设施，可贴近原料产地布局，降低危废运输成本与风险，为新能源产业链闭环与关键矿产自主供应提供可持续解决方案，契合全球 ESG 与循环经济发展方向。

(信息来源: [ESGtoday](#))

雀巢联合国际劳工组织启动咖啡供应链劳工权益保护项目

4 月 1 日，全球食品和饮料公司雀巢和国际劳工组织 (ILO) 宣布启动一个为期两年的新项目，旨在促进对巴西、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咖啡供应链中工人权利的保护。雀巢表示，该项目得到了雀巢咖啡计划的支持，雀巢咖啡计划是雀巢旗舰咖啡品牌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计划。雀巢于 2010 年推出了最初的雀巢咖啡计划，并于 2022 年更新了新的雀巢咖啡 2030 计划，其中包括超过 10 亿美元的承诺，以提高咖啡种植的可持续性，并支持农民向再生农业实践过渡。咖啡产业关乎海量民生，全球约 1.25 亿人的生计与咖啡产业息息相关，两千多万个家庭依靠咖啡种植与加工获取收入，其中八成咖

啡种植农户家庭处于贫困状态，行业底层劳动者薪资待遇差、工作环境恶劣、权益保障缺失等问题十分突出，体面劳动缺失成为咖啡行业长期存在的发展痛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际劳工组织将牵头搭建多方沟通桥梁，推动当地政府、企业雇主与工人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沟通，深入排查梳理咖啡产业链中各类劳动隐患，深挖劳动者权益受损的根本原因。结合实地调研所得成果，因地制宜出台本土化整改举措，大力推行公平正规的招聘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劳工保障条例。

同时，本次合作项目将联动国际劳工组织旗下公平招聘倡议、职业安

全健康专项计划，重点关照流动性强的季节性务工人员与外来务工群体，针对性改善其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项目在落地实践中积累的治理经验，还将在全球咖啡行业范围内进行推广共享。

此次跨界合作，既能够切实改善咖啡从业者的生存与工作现状，切实

保障基层劳动者基本权益，也能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行业劳动标准，补齐咖啡供应链发展短板，进一步提升整个咖啡产业价值链的稳定性与规范性，助力全球咖啡产业实现民生保障与绿色可持续协同发展。（信息来源：[ESGtoday](#)）

百事公司签署一项为期 10 年的清洁能源协议

4 月 29 日，百事公司及其供应商奇华顿、斯莫菲特西岩公司宣布签署一项多年可再生能源购买协议，旨在推进欧洲整个价值链的减排。根据新的虚拟电力购买协议（VPPA），百事可乐担任主要买家，与战略供应商 Givaudan 和 Smurfit WestRock 汇总可再生能源需求，使公司能够获得有利的商业条件，并获得通常只有大型买家才能获得的长期可再生能源机会。

百事公司与施耐德电气的全球咨询实践 SE 咨询服务合作，构建并交付了这笔交易，标志着 pep+REnew 计

划的第二个落地项目，也是欧洲第一个可再生电力队列。据百事公司称，通过该协议产生的可再生电力预计将每年减少约 32,000 公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项目采用升级涡轮机技术提升发电量，复用现有基础设施最小化环境影响。此次合作彰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脱碳趋势，助力企业规模化使用可再生能源，有效削减范围 3 排放，为快消及香精行业净零目标提供可复制的价值链协作范式。（信息来源：[ESGtoday](#)）

ESG 业务研究

碳资产盘活的路径观察与对比

作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席索迪 律师



席索迪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电子邮箱 xisuodi@cn.kingandwood.com

引言

在全国碳市场持续扩容、绿色金融产品加速创新的背景下，碳质押融资、碳回购、碳衍生品等碳金融产品已从政策导向逐步走向市场落地，碳金融产品正从政策鼓励和个别试点，逐步走向规则化、常态化发展。市场参与热情持续提升，业务实践日趋活跃，碳金融正成为重点排放单位与各类机构盘活碳资产、优化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工具。

当前，各类碳金融产品已从政策层面的鼓励性安排，加速转化为地方交易场所的规则化业务：上海、湖北等地相继推出并持续完善市场化回购业务规则；广东、天津、上海等地积极推进碳质押融资的登记与司法保障体系；多地试点碳配额托管、碳债券等创新融资模式，配套操作细则日趋完善。对重点排放单位及各类碳市场参与者而言，碳金融工具为盘活配额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供了多元路径；对金融机构、交易会员等专业参与主体而言，各类产品的交易结构、准入要求、风险控制安排及交易文件设计，亦提出了更为细致的合规与法律实务要求。

碳金融产品全景图：

结合地方碳市场与交易场所实践，当前碳金融产品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以融资增信为核心的场外或类场外产品，如碳质押融资、让与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等；二是依托交易场所开展的场内融通产品，如交易所场内质押融资、借碳交易、碳回购等；三是以风险管理与价格发现为导向的衍生和组合创新产品，如碳期货、碳衍生品及其他跨界产品。整体上，碳金融市场已不再局限于单一的配额买卖，而是逐步形成面向融资、流动性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产品体系。

在上述产品中，碳质押融资与碳回购是当前最具代表性、也最具业务活跃度的两类模式。前者更偏向以碳资产作为担保实现融资，后者则更偏向通过交易安排实现短期资金融通和流动性管理。二者分别代表了当前碳金融实践中“担保型”与“交易融通型”两条主要路径，亦最能体现碳资产盘活从概念走向落地的趋势。

1. 碳质押融资交易的发展

(1) 碳质押融资的发展脉络和司法支持

碳质押融资并非新近出现的融资安排。从业务逻辑上看，其核心在于企业以其合法持有的碳配额或其他经认可的碳资产设定担保，以此获取融资支持，实现碳资产增信与流动性补充。在碳市场发展初期，市场对碳质押融资并不缺乏需求，但相关业务长期面临一定的法律与实操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碳质押融资业务的规模化开展，也使金融机构在产品设计和风险控制上较为审慎。就本文而言，上述基础法律问题不再展开，可参考我们此前的文章《我国碳金融市场的机会与挑战——碳排放权融资交易的法律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相关司法与地方规则已明显朝着增强担保效力、稳定市场预期方向演进。

- 中央层面：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第 18 条明确提出：对于以碳排放配额、CCER 不是可设担保财产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应从严认定合同无效；已在注册登记系统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权人主张就登记账户内碳排放配额或 CCER 优先受偿的，依法予以支持。该等表述虽未直接终结关于碳排放权法律属性的理论争议，但已在司法层面显著增强了碳质押融资交易的合同效力与优先受偿预期，为市场提供了更明确的制度信号。

- 地方层面：围绕碳质押融资的登记、公示和执行处置安排也在逐步细化。以上海、天津、广东等地为代表的地方碳市场，已陆续通过交易所业务规则、操作指引及配套机制，探索碳配额质押融资的落地路径。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广东在交易平台规则之外，进一步推动形成“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 省级交易平台”的双登记安排¹，并在 2025 年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碳排放配额担保助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碳排放配额属于合法质押标的，并就登记效力、风险防控、争议处置等作出更具操作性的安排。这意味着，碳质押融资正逐步从“可以讨论、个案推进”的探索阶段，进入“规则逐步明确、司法支持增强”的发展阶段。

不难看出，碳质押融资的司法确定性与实操可行性正在各地实践的过程中持续提升。碳质押融资当前最值得关注的，并不只是其作为融资工具本身的存在，而是其制度支撑正在持续强化。对于重点排放单位而言，这使碳配额从单纯履约资源进一步转化为可盘活、可增信的资产；对于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参与主体而言，则意味着碳质押融资业务正具备更强的可设计性与可执行性。

(2) 碳质押融资的产品定位和功能

从产品属性看，碳质押融资本质上仍属于担保融资安排。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碳配额设定质押，融资相对方则基于该等担保安排提供融资支持。在此结构下，碳配额所有权原则上并不发生转移，交易重心不在于标的的买卖或回转，而在于通过登记、公示、冻结等机制确保担保权利得以成立并具备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与后文所述碳回购相比，碳质押融资更体现“以碳资产增信”的逻辑，而非“以碳资产实现交易型融通”的逻辑。

也正因为碳质押融资围绕“担保效力”展开，其合规与文件设计重点通常集中于：质押标的是否真实、合法、可处分；质押登记路径是否明确；价值波动风险如何控制；以及在违约情形下，质权人是否能够顺利实现担保权。这些问题决定了碳质押融资交易能否从“形式上成立”走向“实质上可执行”。因此，碳质押融资的

¹ https://www.shenpan.gov.cn/sfgg/ggal/content/post_1589858.html

核心并不只是“把碳资产放进融资结构里”，而是要通过规则设计和文件安排，把担保逻辑真正做实。

(3) 碳质押融资交易文件的核心机制

就交易文件设计而言，碳质押融资协议通常应围绕“标的确认—价值维护—登记公示—质权实现”四条主线构建机制闭环。

➤ 质押标的的确认与确权

质押标的需确保权属清晰、登记状态正常，不存在影响优先受偿的权利瑕疵（如已设定其他质押、被司法冻结等）。实操中应开展针对性尽职调查，核实配额的来源合法性、历史流转记录及当前冻结状态。

➤ 质押率与盯市机制

协议应明确初始质押率的设定依据，并结合碳价波动特征约定盯市估值频率与补仓触发条件。当配额市场价格下跌至约定阈值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或提前还款，以动态维持担保充足率。

➤ 质押登记与公示效力

应明确约定质押登记的平台与时限要求，确保质押权依法完成登记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公示效力。各地登记规则存在差异，需结合具体交易所及监管要求操作。

➤ 质权实现路径

协议应预设质权实现的触发条件（如债务逾期、出质人破产等）及具体实现方式，包括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并充分考虑碳配额处置的市场流动性约束与监管要求。

2. 碳回购：制度背景与产品定位

(1) 碳回购是什么

碳回购通常是指碳资产持有方先将其持有的碳产品转让给相对方，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按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安排。与以碳资产设定担保、所有权原则上不发生转移的碳质押融资不同，碳回购更接近“先卖后买回”的交易型融通安排，其核心功能在于以碳资产实现短期资金融通和流动性管理。

(2) 碳回购业务的制度背景

碳金融工具并非凭空出现的创新产品。其制度土壤来自中央层面对碳金融工具的持续鼓励与规则供给，同时又由地方碳市场在现实需求中率先试点、逐步细化。整体上，碳金融产品的政策逻辑可以概括为两条主线：一是丰富碳金融产品体系、提升碳市场价格发现与资源配置功能；二是拓展重点排放单位融资渠道、盘活碳资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降低融资成本。

① 中央层面：从“鼓励创新”到“建立制度”

中央层面已有多份政策与标准文件涉及碳金融工具与碳回购相关安排，包括早期的绿色金融顶层文件、监管部门的产品标准，以及近年关于建立碳质押融资、碳回购制度的明确表述：

- 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包括证监会在内的几家金融监管部门早在 2016 年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中央层面即已提出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
-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发布《碳金融产品标准》，进一步将碳资产回购纳入碳市场融资工具范围，表明回购已被纳入较为完整的碳金融产品谱系。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5 月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等中央关于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政策文件又进一步提出建立完善碳质押融资、碳回购等制度安排，显示碳回购正从原则性鼓励逐步走向更明确的制度建设阶段。

总体看，中央层面的制度信号已较为清晰：一方面，碳金融产品被纳入更系统的产品谱系和政策语境；另一方面，碳质押融资、碳回购等具体制度正在由原则性鼓励逐步走向规则化建设。对市场主体而言，这意味着相关业务的制度预期正在持续增强。

② 地方层面

在中央政策指引下，地方层面，上海、北京、湖北、天津等地已围绕碳回购形成不同类型的业务探索。地方试点碳市场也开始通过业务规则、交易细则或指引将

碳质押融资、碳回购、碳托管、碳远期等产品逐步落实为可标准化开展的交易业务。其中，上海环交所的实践具有较强代表性：2024 年 1 月正式上线碳回购业务，首批次由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申能碳科技、华宝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中国国际金融等共计 10 家会员机构及企业达成 7 笔碳回购业务。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完成 18 笔交易，交易量 18 万吨，交易额 595.62 万元。2025 年修订发布《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规则》，进一步完善准入、风控及违约处置安排。

(3) 碳回购交易文件中的核心机制

由于碳回购本质上属于交易型融通安排，其文件设计逻辑与碳质押融资存在明显区别。碳回购协议的重点，不在于单独设定一项担保权利，而在于通过交易结构、权利转移和履约保障安排共同实现风险控制。

在协议框架上，可参考交易所示范文本并结合碳资产权属、交易所规则和履约保障机制本地化调整，就定义条款、回购机制触发条件、清算结算安排、担保增信及信息披露等核心内容进行细化。由于是场内交易产品，协议修改后需要交易所保持沟通，确保调整后的协议文本在交易所规则框架内可以执行。

在具体设计要素方面，市场参与方需要重点聚焦以下关键条款与机制：

➤ 交易标的的确认和确权

交易双方应确认标的符合交易所规定（如碳配额或减排量品种、无抵质押和权利负担、非借碳交易配额等）并核实标的权属完整、登记正常，无过户障碍。逆回购方应尽调项目备案文件、签发状态及历史流转记录，防范合规风险。

➤ 陈述保证条款设计与覆盖范围

由于逆回购方通常为持牌金融机构，其开展碳回购业务的逻辑与银行的授信业务的逻辑具有相似性，因此金融机构对交易对手方的主体类陈述与保证条款会更为审慎，审核标准与约束要求也可能更为严格。

➤ 制定履约保障措施

履约保障安排是碳回购协议的核心，确保碳价波动及信用风险暴露下的可执行性。

第一层（权属保障）：交易首期完成标的的所有权转移及交易所过户登记，确保资产完整、有效转移至逆回购方。

第二层（保证金和增信）：建立保证金与动态盯市机制。碳价波动触发阈值时动态调整保证金以覆盖价差；违约时，保证金优先抵偿本息差额、违约金及处置成本。双方可以根据协商增设其他增信措施，但须符合交易所规则并确保可执行性。

3. 碳质押与碳回购：两类盘活路径的比较与适用场景

尽管碳质押融资与碳回购都服务于碳资产盘活和融资安排，但二者并非同一逻辑下的不同表述：前者主要遵循担保融资逻辑，后者则更接近交易型融通安排。也正因如此，二者在权利归属、风控要求和文件设计上存在明显差异。

碳质押融资是出质人以合法持有的碳配额为担保，向质权人融资的行为。其核心特点是碳配额所有权不转移，通过登记备案实现担保公示，质押期间交易所会冻结配额，防止擅自转移。全国及地方碳交易所均明确，质押标的需无权利瑕疵，实操中需明确配额数量、评估价值等核心条款，各地规则略有差异。

与碳质押融资不同，碳回购通常表现为“先转让、后购回”的交易结构：配额持有人先将碳资产转让给相对方，再约定于未来特定时点按约定价格购回。其核心特点是交易初期碳配额所有权转移，回购到期后再转回正回购方，在交易逻辑上类似于债券回购交易。根据交易所规则，碳回购需通过交易所完成申报、结算，交易双方需明确回购期限、价格等条款，交易所全程监管资金与配额划转，防范交易风险。

因碳质押融资与碳回购在交易性质、权利归属、监管要求上存在差异，在起草这两类交易模式的交易文件时，条款设计上亦会各有侧重。碳质押融资协议围绕担保属性，明确质押登记、质押率、盯市和补仓、质权实现等核心条款；碳回购协议聚焦买卖及回购行为，明确回购期限、价格、履约保障等关键内容。

在实际业务选择上，二者并非简单替代关系，而更应根据交易目的、风险偏好、标的管理方式及交易对手类型综合判断。对碳质押融资与碳回购进行并列观察，本身也反映出碳金融产品正从单一试点逐步走向结构分化和规则成熟。

结语

总体看，随着全国碳市场持续扩容、地方规则不断细化，碳金融产品正从零散试点走向更具体系化、规则化的发展阶段。

对市场参与主体而言，下一阶段的重点已不只是“是否开展碳金融业务”，而是“选择何种产品路径、如何通过文件设计将交易安排做实”。无论是碳质押融资还是碳回购，交易文件都应围绕权利归属、风险控制和违约处置形成可执行的机制闭环；与此同时，市场亦应持续关注碳排放权法律属性、登记体系及司法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以为碳金融业务的规模化、规范化开展提供更稳固的制度基础。

制造业企业建厂—EHS 和税务合规（一）—通则篇 (以中国为例)

作者：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李金川 合伙人



李金川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 Arthur.Li@hanshenglaw.cn

引言：制造业企业受劳动力成本的变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供应链的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调整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战略，开始在境内外异地建厂。异地建厂更好地贴近企业的目标市场和客户，并且出境建厂有助于企业打破贸易壁垒和技术出口限制，提高企业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要求的应变能力，增强客户满意。企业在建厂过程中，必须面对税务和 EHS（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税务和 EHS 合规，是制造业企业的首要任务。本文和后续系列文章从 EHS 和税务合规维度，对制造业企业建厂过程中涉及到的法律要求活动、政府许可（普通许可、登记、注册）和行政备案进行简要介绍，供企业参考适用。后续文章主要着眼于在中国以外的不同国家投资建设不同类型的工厂，如何满足当地的 EHS 和税务法律法规要求；也会考虑对于在中国投资建厂中遇到的典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并提出法律建议，供企业参考。笔者通过比对国外主要国家，如美国、印度、德国和新加坡和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认为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最严格，企业如果能理解并满足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就很容易理解和满足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本文主要以在中国建厂所涉及的 EHS 和税务合规问题为主线，适当考虑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帮助企业识别在投资项目的不同阶段如何实行法律要求的活动，获得相关的政府许可或行政备案。

一、EHS 合规

制造业企业建厂相关的 EHS 合规贯穿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以及验收各阶段。项目投入使用后，合规问题主要涉及到法规要求的设备和环境的维护和检测以及如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项目决策阶段

1、项目用地预审。企业应结合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特点和伴随的 EHS 问题，选择相应类型的工业用地。在中国，工业用地有 M1，M2 和 M3 三类。M1 是一类工业用地，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用地，M1 类用地一般对应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M2 是二类工业用地，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食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纺织工业等用地，M2 类用地一般对应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度；M3 是三类工业用地，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用地，M3 类用地一般对应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企业应当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获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项目立项和核准（备案）。由于企业投资项目的性质不同，各国采取不同的认可政策。在中国，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要求，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核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项目核准或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在泰国和印度等国家，投资项目如果列入国家投资项目的推广目录，就容易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税收、贷款等方面获得优惠政策。

（二）项目设计阶段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应当通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许可和施工许可，并按法律要求实行 EHS 有关的风险评价。

1、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中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美国，企业获得建设用地建设工厂，也有类

似中国的批准制度，在施工前，企业应从县级以上政府规划部门获取土地规划许可证（Zoning Permit）。

2、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建设单位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的批复。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在中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分别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泰国和印度等国家，对列入相应行业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也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获得批复。

4、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和指定行业，建设单位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在中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价，并获得有关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在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要求企业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并向员工通报有关的危险源。

5、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对一些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在中国，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要求，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备案。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对于一些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施工和验收阶段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企业应进行竣工验收。在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环境竣工验收和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有要求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规定，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在泰国和印度，环境竣工验收后，企业应获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3、职业健康和安全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验收。在中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评价后进行验收。

4、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在中国，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5、法规监管的设备登记。对法规监管的设备，如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等，在使用前应当获得使用许可证。在中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6、产品注册或登记。在一些行业的产品生产前，企业应当获得产品注册或登记证。在中国，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有关法律要求，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

需要获得产品注册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法律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要获得产品登记证。企业获得产品注册或登记证是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前提条件。

7、排污许可证。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获得排污许可证。在中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在印度等国家，根据产生污染物的不同，分别申请不同的排污许可证。

8、工厂执照或生产许可证。对于生产设备耗能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在开工前，应当从当地政府部门获得工厂执照。在印度，如果企业不使用耗能设备但从业人员超过 20 人，或使用耗能设备但人员超过 10 人，均需要按照规定申请工厂执照。中国没有工厂执照的要求，但对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等 14 类产品，企业需要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如食品、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等，企业还应获得食品、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生产许可证。

9、业务有关许可证。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通过后，可以申请或变更营业执照。在美国等国家，如果某项业务名称和批准的营业执照的公司名称不同，企业还应从当地主管部门处获得业务许可证（DBA）。

10、其他许可（备案）项目。对于环境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四）项目使用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对法规监管的设备、消防设备和 EHS 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法规监管的设备和部分配套的部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间间隔进行检验和检测；对大气、污水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周期性检测；对有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职业病体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上述 EHS 绩效。

二、税务合规

从全球视野，增值税（销售税）和企业所得税在税收收入中占比超过 80%，是两种主要税种。本章税务合规仅限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纳税人身份认证、税率、应纳税额以及税收优惠。

1、**税务许可。**企业应获得税务许可及税务号码。在中国，对企业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企业获得营业执照后，信息自动传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营业执照的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税务登记代码。

2、**增值税（销售税）许可。**企业应进行增值税（销售税）纳税人身份登记，在中国等多数国家采用增值税税制，按照不同应税交易的增值额进行征税，多环节征收，最终转嫁到消费者的税负较低；在美国等少数国家采用销售税税制，按照最终产品的价格征收销售税，各环节生产商从当地政府获得转售证书以证明其不是消费者，否则就要缴税，因此在生产过程的每个阶段都要对商品价值和利润征税，从各州到县市不同层次的主管部门也加征销售税，这将转化为更高的税收总额，以更高的商品和服务成本的形式结转价格持续走高，最终税负由消费者承担。在中国，按照《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规定，对于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的纳税人应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否则，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的要求，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增值税率为0%，6%，9%和13%。13%为主要税率，0%适用于出口货物等特殊交易，9%税率适用于销售农产品、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应税交易；6%税率适用于其他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应税交易。小规模纳税人和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

3、**企业所得税许可。**在全球范围内，有些国家按照利润额征收企业所得税。有些国家按照销售额，并考虑利润额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国按照利润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对第二种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3) 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般有两种方法：（1）直接计算法。应纳税所得额=总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种扣除金额-弥补亏损；（2）间接计算法：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企业一般采用间接计算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项目范围与税收法规规定的项目范围不一致应予以调整的金额，例如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上按公允价值计量，税法按历史成本作为计税基础，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差值进行调增或调减；二是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扣除标准与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不一致的差异应予以调整的金额，如一般行业会计制度对于广告宣传费用可以 100%扣除，但税法规定只能按照销售收入 15%进行扣除，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和销售收入 15%的差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减免税额为按法律规定，企业可以减免税额，例如，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在 25%基本税率以下的 15%和 5%低税率，差额为减免税额。抵免税额为按法律规定，企业可以抵免的税额，例如，环保节水和安全设备按照销售额 10%抵免税额，境外所得可以抵免境内所得税额。

4) 在印度等国家，对于不同销售额，适用不同税率征收基本企业所得税，营业额越高，税率越高；同时考虑企业不同利润额，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加征附加企业所得税。

4、税收优惠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

1) 增值税优惠

（1）税基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减税、免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

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2) 税率式减免。税率式减免是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 税额式减免。税额式减免是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税基式减免。A)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B)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C)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6 个行业以及轻工、汽车等 4 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D)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2) 税率式减免: A)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B)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C) 非居民企业按 10% 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税额式减免。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结语

EHS 和税务合规对企业的投资建厂成功与否，至关重要。从实务角度出发，建议企业建立跨功能小组，必要时邀请 EHS 和税务方面的法律和技术专家参与项目，并将 EHS 和税务合规贯穿在项目管理的各阶段，跨功能小组建立审核计划，确保在重要节点前完成审核，早期发现不合规问题，减少后期不必要的整改成本支出。

ESG 强制披露不是“环保秀”！律师揭露：90% 企业栽在这 4 个隐形合规陷阱

作者：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丽艳 合伙人



王丽艳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电子邮箱: wangliyan@jingsh.com

导语

当“ESG”从资本市场的热词变成监管的“硬杠杠”，2026 年的强制披露，早已不是企业发一份漂亮报告就能过关的“形式主义”。从证监会的实质审查到交易所的精准问询，从跨境贸易的合规壁垒到资本市场的估值逻辑，ESG 合规已经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必修课”。

作为长期服务企业合规的律师，我发现一个残酷的现实：80%的企业对 ESG 的理解还停留在“做环保、写报告”的浅层认知，90%的违规风险藏在看不见的细节里。有的企业花重金做环保投入，却因治理漏洞被处罚；有的企业数据看似完美，却因供应链隐患被海外制裁；更有企业因披露口径混乱，陷入“数据打架”的监管问询泥潭。

今天，我抛开晦涩的理论，结合 2026 年最新监管细则与实战处罚案例，拆解企业 ESG 合规中最容易忽视的 4 个隐形陷阱，用律师的专业视角告诉你：ESG 合规，到底该怎么避坑、怎么落地！

一、认知陷阱：ESG ≠ 环保！忽视 S 与 G，合规必翻车

“我们公司环保做得好，ESG 肯定没问题！”这是我在企业咨询中听到最多的话，也是最致命的认知误区。ESG 是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的三维体系，2026 年强制披露规则中，环境维度仅占 30% 权

重，社会与治理维度合计占 70%，但绝大多数企业却把 90% 的精力放在环保上，对 S 和 G 的合规风险视而不见，最终栽了大跟头。

1. 社会维度 (S)：劳工与供应链，藏着最易触发的处罚

很多企业认为“不拖欠工资、不发生安全事故”就符合社会合规要求，却忽略了监管的核心审查点：
• 劳务派遣合规：某制造企业劳务派遣工占比超 40%，未与正式工同工同酬，ESG 报告中隐瞒该情况，被员工举报后，证监会出具警示函，企业融资计划被迫暂停；
• 职业健康隐患：某化工企业未按规定为员工配备防护设备，导致 3 名员工患职业病，ESG 报告中宣称“职业健康零事故”，被认定为虚假披露，罚款 200 万元；
• 社区责任缺失：某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未妥善处理周边居民噪音、扬尘问题，引发群体性投诉，ESG 报告中未披露该舆情风险，被交易所问询，股价连续下跌。

2. 治理维度 (G)：董监高责任，是 ESG 合规的“压舱石”

治理维度是监管审查的重中之重，也是企业最容易忽视的环节，核心风险集中在 3 点：
• ESG 组织架构虚设：某上市公司名义上成立了 ESG 委员会，实则从未召开会议，无决策记录，ESG 工作由行政部门兼职负责，被监管认定为“治理机制不健全”；
• 内控与反腐败漏洞：某企业高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供应商回扣，企业未建立反腐败合规体系，ESG 报告中宣称“合规经营零风险”，最终因商业贿赂案发，董监高被追责；
• 信息披露流程混乱：ESG 报告由市场部门撰写，未经过财务、法务、生产等部门审核，数据来源不明，与财务报表、环保台账严重不符，被质疑信息披露不真实。律师警示：ESG 合规是三维一体的系统工程，重 E 轻 S、重 E 轻 G，本质上都是“选择性合规”，必然触发监管处罚。企业必须建立“E+S+G”协同合规体系，缺一不可。

二、数据陷阱：“拍脑袋”编数据=主动踩雷，监管核查比你想的更严

“碳排放数据怎么算？差不多就行！”“员工福利数据，往好里写就行！”这种“估算式披露”“美化式披露”，是 2026 年 ESG 合规的头号雷区。2026 年起，监管对 ESG 数据的核查全面升级，从“形式审查”转向“穿透式核查”，第三方核查机构将对碳排放、能耗、员工数据等核心指标进行逐笔核对，原始凭证、生产台账、财务报表、社保记录等都将成为核查依据，任何数据造假都无处遁形。

1. 碳排放数据造假：最常见的“漂绿”手段，后果最严重

碳排放是 ESG 环境维度的核心指标，也是企业最容易造假的领域，但监管的核查手段早已升级：

- 数据溯源核查：监管会核对企业的电费单、燃气发票、生产台账、运输记录，反向推算碳排放数据，“凭空减少排放”的做法一眼就能识破；
- 行业对标核查：将企业数据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历史数据对比，某新能源企业碳排放数据远低于行业均值，却无任何减排技术支撑，直接被监管问询；
- 第三方复核：强制要求核心碳排放数据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查，企业自行编制的的数据不被认可。

典型案例：某电力企业为降低碳排放数据，将部分发电机组的能耗数据剔除，实际总排放未减少，第三方核查时发现数据矛盾，企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董事长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ESG 评级直接降至 C 级。

2. 数据口径混乱：自己都算不清，监管更不会信

很多企业没有建立统一的 ESG 数据核算体系，不同部门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 ESG 报告数据“打架”：

- 生产部门按“实际产量”统计能耗，财务部门按“销售收入”核算，两者数据差 30%；
- 人力资源部门统计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工，ESG 报告中却剔除，导致员工社保覆盖率数据失真；
- 环境部门统计污染物排放按“季度均值”，ESG 报告中按“年度峰值”，数据前后矛盾。

律师警示：ESG 数据的核心是“真实、准确、可比”，企业必须建立统一的数据核算标准，明确数据统计范围、口径、来源，所有数据需留存原始凭证，确保可追溯、可核查。

三、供应链陷阱：你的合规，藏在上下游的“隐形风险”里

“供应链是别人的事，跟我没关系！”这是企业 ESG 合规的又一大认知误区。2026 年，随着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美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UFLPA）等跨境规则生效，企业不仅要自身合规，还要对上下游供应链的 ESG 风险负责，一旦供应链出现问题，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

1. 上游供应商：环保与劳工风险，是跨境贸易的“生死线”

对于出口型企业而言，上游供应商的 ESG 风险直接决定企业能否进入海外市场：

- 环保违规：某电子企业的芯片供应商存在非法排污问题，被欧盟环保机构查处，该企业产品因“供应链环保不达标”被欧盟禁售，损失超 5 亿元；
- 强迫劳动风险：某服装企业的面料供应商被举报存在强迫劳动，被美国海关扣押货物，企业不仅面临

罚款，还被海外客户终止合作；•资质缺失：某制造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无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企业未进行尽调，最终被监管认定为“供应链 ESG 管控缺失”。

2. 下游客户：ESG 要求倒逼企业合规，不合规直接丢订单

越来越多的头部企业、跨国公司将 ESG 合规作为供应商准入的核心条件，下游客户的 ESG 要求，成为企业必须面对的“硬约束”：•某汽车零部件企业因未建立碳排放核算体系，被特斯拉、比亚迪等车企剔除出供应商名单；•某食品企业因供应链存在农药残留超标问题，被沃尔玛、家乐福等商超终止合作。律师警示：2026 年起，企业必须建立供应链 ESG 尽调体系，对核心供应商进行 100% ESG 审核，在采购合同中嵌入 ESG 合规条款，明确供应商的合规责任与违约追责机制，从源头规避供应链风险。

四、执行陷阱：报告写得再漂亮，没有落地都是“纸面合规”

我见过很多企业，ESG 报告写得天花乱坠，环保投入、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样样齐全，但实际运营中却毫无执行痕迹：没有环保台账、没有员工培训记录、没有供应链尽调报告、没有 ESG 决策文件。这种“纸面合规”，在监管的现场核查中，瞬间就会暴露无遗。

1. 制度虚设：有文件无执行，合规沦为空谈

某企业制定了《ESG 管理办法》《碳排放核算制度》等 10 余份文件，却从未组织员工学习，生产部门仍按传统模式运营，碳排放数据仍靠估算，最终被监管认定为“制度未落地，合规流于形式”。

2. 缺乏监督：无考核无追责，合规无法持续

很多企业将 ESG 工作交给单一部门负责，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ESG 绩效与高管薪酬、员工考核不挂钩，导致 ESG 工作无人重视、无人推进，最终沦为“走过场”。律师警示：ESG 合规不是“写报告”，而是“做管理”。企业必须将 ESG 要求融入生产、采购、人力、财务等全业务流程，建立“执行-监督-考核-改进”的闭环机制，确保合规要求真正落地。

五、律师实操指南：4 步破解合规难题，轻松应对强制披露

面对 ESG 强制披露的高压监管，企业无需恐慌，按照以下 4 步推进，即可实现合规落地，避开所有隐形陷阱：

第一步：认知升级，树立三维合规理念

摒弃“ESG = 环保”的错误认知，明确 E、S、G 三维一体的合规要求，成立由董事长牵头的 ESG 专项小组，统筹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的合规工作，确保各部门协同推进。

第二步：数据治理，建立统一核算体系

聘请专业机构搭建 ESG 数据管理平台，明确数据统计口径、来源、核算方法，建立数据台账与原始凭证留存制度，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杜绝数据造假与口径混乱。

第三步：供应链管控，构建全链条合规网络

对上下游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核心供应商 100% 开展 ESG 尽调，重要供应商定期审核，普通供应商随机抽查；在合同中明确 ESG 合规条款，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及时剔除高风险供应商。

第四步：落地执行，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制定 ESG 合规年度计划，将合规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建立 ESG 培训体系，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将 ESG 绩效纳入高管与员工考核，建立监督追责机制，确保合规工作持续推进。

结语

2026 年，ESG 强制披露的大幕已经拉开，合规不是负担，而是企业抵御风险、提升价值的核心竞争力。在监管趋严、市场倒逼的双重压力下，企业唯有摒弃侥幸心理，跳出认知误区，搭建真正落地的合规体系，才能在 ESG 时代行稳致远。作为律师，我始终认为：专业的合规布局，是企业规避风险的最佳防线。如果你的企业在 ESG 合规、数据治理、供应链管控等方面遇到难题，欢迎随时交流咨询，我将以专业的法律视角，为企业量身定制合规方案，避开所有隐形陷阱，抓住可持续发展的时代机遇！

ESG 专委会简讯

对外交流

ESG 专业委员会与公司商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 “ESG 理念下的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韦鹏学、常务理事兼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杜鹃、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崔宾、秘书长朱长江等到访上海律协。上海律协副会长韩璐、秘书长唐洁、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孔琴、副主任陈元、王思奇、秦华毅、秘书长张宁,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等接待并与来访代表团交流座谈。



上海律协副会长韩璐欢迎陕西省律协代表团到访, 介绍了上海律协活动开展情况与组织架构。陕西省律协副会长韦鹏学在座谈会指出, 陕西企业法律服务市场潜力大, 期待借鉴上海在 ESG 合规、法律科技应用等方面经验, 推动陕企法律顾问服务升级。在双方介绍及沪陕未来合作设想环节, 孔琴主任与韦鹏学副会长分别介绍两地企业法律顾问业务现状、专业队伍建设及典型服务模式, 并围绕建立常态

化交流机制、联合课题研究、互派律师跟岗学习等提出合作构想。



主题分享环节, 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围绕“ESG 合规”, 从国际标准、国内监管趋势及企业实践三个维度, 剖析环境、社会及治理因素对企业法律顾问业务的影响, 提出律师介入 ESG 体系建设的路径;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韩欣律师以“法律科技工具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中的实际应用”为题, 结合智能合同审查、法律大数据检索及 AI 辅助合规管理等场景, 展示技术提升法律顾问服务效率与精准度的作用。会议结束后, 上海律协与陕西律协互赠特色纪念品并合影。本次交流会增进了沪陕两地律师行业了解, 为企业法律顾问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委员动态

万美律师受邀出席 2026 年 CGF 中国黄金设计原则可回收再生设计主题论坛

2026 年 4 月 28 日，由消费品论坛 (CGF) 与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塑料循环利用分会 (CPRRA) 联合主办的“黄金设计原则年度工作会议&可回收再生设计主题论坛”在上海举行。本次论坛以“标准引领，协同行动，共塑行业塑料循环未来”为主题，汇聚了来自 CGF 会员单位、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行业上下游企事业单位的 60 余位代表线下参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万美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围绕《生态环境法典》立法背景，就我国可持续包装设计的法规与标准现状作专题解读。

万美律师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三个维度，系统梳理了我国可持续

包装规范体系的演进脉络。她指出，《生态环境法典》建立了以循环经济为导向的绿色低碳发展原则，在严控过度包装、禁限一次性用品基础上，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管控范围从塑料袋扩展至各类塑料制品，并明确企业绿色采购等合规义务。包装监管已由末端治理升级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追责机制持续健全。

万美律师还梳理了绿色包装国家标准与团体标准建设现状，并将最新发布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指南》与 CGF“黄金设计原则”进行对标分析，指出二者在无害化、减塑、提升可回收性等核心理念上高度契合。她建议企业在严守国内合规底线的同时，提前对标国际规则，做好全球供应链的包装研发布局，以法治思维引领可持续包装实践。

金震华律师主讲出海供应链 ESG 合规课程，助力企业跨境合规建设

2026 年 4 月 10 日，“企业出海供应链的可持续与韧性：规则与实践”公益系列课在华东政法大学正式开讲。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委会委员金震华律师受邀担任主讲嘉宾，以“出海企业供应链可持续性合规导论”为主题开展专题分享。



金震华律师系统梳理了可持续发展的历史沿革与国际规则体系，介绍了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UN PRI）、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以及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标准等核心框架。同时指出，可持续性立法的基本逻辑正经历深刻变革：在规范性上，从“软法”走向“硬

法”约束；在信息披露上，从自愿走向强制披露或“不披露就解释”；在责任机制上，逐步形成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并行的完整体系；在整治对象上，各国纷纷将“漂绿”现象作为重点打击对象。此外，欧盟正持续提升贸易壁垒，以可持续发展法规保障欧盟体系内消费者权益，外来企业必须屈从于欧盟法规下的可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这对中国出海企业的供应链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方法论层面，金震华律师重点阐释了“双重重要性分析”原则——即兼顾财务重要性与影响重要性，并将其作为企业确定可持续信息披露议题的核心标准。他还介绍了欧洲可持续性尽责立法的最新进展，指出相关立法将人权、环境和治理等价值观因素嵌入公司治理与供应链管理，对达到法定门槛的在欧经营公司施加强制性尽责义务，并利用供应链的溢出效应增强欧洲对全球供应链的管控。

吕鑫玲律师参与企业并购与出海实务交流，探索法律服务创新升级路径

2026 年 4 月 11 日，“新质生产力下，企业并购与出海法律实务”主题交流会顺利举办。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委会副主任吕鑫玲律师受邀参会并参与圆桌对话环节，与业内专家共同探讨新时代法律服务赋能企业跨境发展的实践方向。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Deepseek、Kimi、豆包等生成式 AI 技术创新重塑法律服务生态，法律+自媒体的模式也逐渐在行业内普及，人工智能极大地提升了基础法律工作效率，但也倒逼律师需从“单一合规审查”向“产业价值赋能”转型，尤其在跨境企业并购、绿色能源整合、企业出海等领域，需深度理解行业逻辑，提供“法律+商业+技术”的复合解决方案。